

四、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上午9時50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長 許崑源

議員 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市長：韓國瑜
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陳雄文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蔡淑貞
民政局長局長：曹桓榮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黃淵源

勞工局	局長	王秋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永卿
財政局	局長	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	長	李瓊慧
主計處	長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	伏和中
青年局	局長	林鼎超
教育局	局長	吳榕峯
文化局	局長	林思伶
新聞局	局長	鄭照新
市立空中大學秘書處處	長	胡以祥
運動發展局	局長	許文宗
農業局	局長	吳芳銘
水利局	局長	李戎威
海洋局	局長	趙紹廉
觀光局	局長	邱俊龍
交通局	局長	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	局長	范揚材
警察局	局長	李永癸
消防局	局長	黃江祥
衛生局	局長	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	局長	王 珏
毒品防制局	局長	阮清陽
都市發展局	局長	林裕益
工務局	局長	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	長	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	長	林志東
地政局	局長	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	長	吳宗明
台灣自來水公司一第七區管理處處	長	武經文
本會一秘書	長	黃錦平
副秘書	長	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	主任	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一秘書長陳鴻益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由許副處長永穆代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錄：郭瓊萍、吳祝慧

甲、報告事項

- 一、黃秘書長錦平報告出席議員 39 人，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宣告本（3）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如附件 1）。
- 三、本會第 3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經大會分別追認及認可確定。
- 四、報告市政府及自來水公司來函

編號：1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市府第 437 次至 4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共計 135 案新台幣 21 億 9,604 萬 8,369 元，包括中央補助 119 案新台幣 17 億 4,816 萬 7,309 元及回饋金 16 案新台幣 4 億 4,788 萬 1,060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于凱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三民區澄義段 42-4 及 44-4 地號、澄清段一小段 68-11 及 76-7 地號 4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9.25、5.84、18.00 及 10.00（合計 53.09）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三民區建興段 709-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28.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4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三民區鼎盛段 31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7.3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5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8-4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4.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6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18-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2.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7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6-5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8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730-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4.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9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1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51.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10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仁武區仁春段 612-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11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仁武區仁春段 612-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12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2-11、3512-15 及 3517-7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30.00、6.00 及 77.00（合計 213.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3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主計處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珪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4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有關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8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5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有關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8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6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有關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8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7 類別：農林 報告機關：自來水公司

案由：有關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列席鈞會備詢事宜，因本公司係隸屬中央所屬事業單位，為符合體制，爾後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將不列席鈞會備詢，敬請查照。

發言議員：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秋嫻
張議員漢忠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宛蓉
鄭議員光峰
王議員耀裕
高議員閔琳
郭議員建盟
范議員織欽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武處長經文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決議：不同意備查。

（註：請農林委員會將本會決議函知自來水公司，也請市政府與本會同步要求自來水公司來會備詢，以確保民生用水品質。）

編號：18 類別：交通 報告機關：交通局

案由：有關貴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53次會議審議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附帶決議事項—請本府交通局研議十全停車場與果菜市場設置空橋連通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9 類別：交通 報告機關：交通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109年度1至6月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准予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民政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草案表及全部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民政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草案表及全部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法制局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十二條，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2條、第12條暨「高雄市鼓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等18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其中鼓山區戶政事務所等15所編制表名稱修正，並廢止「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等15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廢止「高雄巿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社會局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社會局

案由：本府訂定「高雄巿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社會局

案由：本府訂定「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社會局

案由：本府訂定「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社會局

案由：本府訂定「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社會局

案由：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老人照顧服務辦法」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業經本府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77713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業經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8387947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業經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8387983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業經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8387982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業經本府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以高市府教人字第 109300355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運動發展局

案由：「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4568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美雅

范議員織欽

林議員智鴻

李議員雅靜

張議員漢忠

邱議員俊憲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明澤

說明人員：

運動發展局許局長文宗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運動發展局

案由：修訂「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448800 號令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請查照。

-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請查照。
-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請查照。
-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檢送廢止「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乙案，請查照。
-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海洋局
案由：修正「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案，請備查。
-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工務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請核備。
-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工務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廢止草案，請核備。
-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8 類別：民政 報告機關：民政局
案由：檢送本市第3屆市長罷免選務經費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計 8,729

萬 5,226 元先行預支案，依規定報貴會備查，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決議：准予備查。

乙、決定事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上午 9 時 52 分提：本會民進黨黨團 109 年 3 月新增吳議員銘賜一人（詳如附件 2－「高雄市議會 109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依據高雄市議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向大會報告，請准予備查。

（同意備查）

丙、散會：上午 11 時 39 分。

附件 1

第3次定期大會開幕主席陸副議長淑美致詞

敬愛的高雄市民，韓市長及韓市長所帶領的市府團隊，各位議員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小姐及先生，大家好！

首先，感謝韓市長及市府團隊列席本屆第3次定期大會開幕，在為期70天的會期中，請各位首長配合議程接受議員問政，為創造更美好的高雄，共同努力。

新冠肺炎疫情已成為全球人類共同對抗的敵人，對我們日常生活、產業、經濟都產生嚴重的衝擊；議會也因應疫情，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規範，延後一個月召開定期大會。

所幸，在大家共同努力下，疫情漸趨緩和，高雄市更創下本土病例的「零」紀錄。在此，我要代表市民及議員向市府團隊表達謝意，也藉此向所有站在防疫第一線的醫、護、藥等專業人員及衛環、警消等單位致上敬意，感謝大家為保障市民生命健康的付出與努力，並請議員以掌聲表達感謝。

疫情控制穩定後，市民最重視的是，如何儘快恢復城市活力及日常生活軌道，這個部分希望市府也能超前部署，妥當規劃並審慎執行。

高雄市近半年來，在政治面紛擾不斷，造成民意分歧，不利於市政推動及城市建設，在此，特別呼籲各黨派在提出訴求時，以公共利益為重，對民生有利的施政予以肯定，不足之處繼續鞭策，一切以人民福祉及城市進步為依歸，才能為市民帶來安居樂業的社會。

最後，期許市府團隊堅守崗位，善盡職責；全體議員積極監督，理性問政，一起為高雄未來共同努力。最後，祝福各位身體健康，平安如意，謝謝。

附件 2

高雄市議會 109 年度黨 (政) 團成員一覽表 109.3.9

黨團名稱	召集人	成 員	成立日期	備註
國民黨	(總召集人) 曾俊傑 (書記長) 李雅靜	林義迪、李亞築、陸淑美、 方信淵、宋立彬、陳麗珍、 陳玫娟、李眉蓁、李雅芬、 許慧玉、吳利成、陳美雅、 蔡金晏、黃柏霖、黃香菽、 曾俊傑、童燕珍、黃紹庭、 許崑源、陳若翠、鍾易仲、 李雅靜、劉德林、鄭安秣、 陳麗娜、曾麗燕、蔡武宏、 黃天煌、邱于軒、王耀裕、 王義雄、賴文德、陳幸富	108.8.23	33 人
民進黨	(總召集人) 韓賜村 (副總召集人) 鄭光峰 黃明太 簡煥宗 (幹事長) 陳致中 (書記長) 林智鴻	林富寶、陳明澤、高閔琳、 李柏毅、邱俊憲、張勝富、 簡煥宗、李喬如、康裕成、 何權峰、郭建盟、陳慧文、 張漢忠、鄭光峰、林宛蓉、 黃明太、黃秋嫻、李雅慧、 黃文志、江瑞鴻、鄭孟洳、 黃文益、林智鴻、陳致中、 韓賜村、吳銘賜	109.3.9	26 人
無黨團結 聯盟	(總召集人) 朱信強 (幹事長) 李順進	朱信強、李順進、吳益政、 陳善慧	107.12.25	4 人

五、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中午 12 時 20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一市 長：韓國瑜
 副市 長：葉匡時
 副市 長：李四川
 副市 長：陳雄文
 秘書 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處 長：蔡淑貞
 民政局局 長：曹桓榮
 法制局局 長：吳秋麗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人事處處 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 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 長：黃淵源

勞工局	局長：王秋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永卿
財政局	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伏和中
青年局	局長：林鼎超
教育局	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	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	局長：鄭照新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	局長：許文宗
農業局	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	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	局長：趙紹廉
觀光局	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	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	局長：范揚材
警察局	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	局長：黃江祥
衛生局	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	局長：王珏
毒品防制局	局長：阮清陽
都市發展局	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	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	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	長：林志東
地政局	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	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組	長：黃錦平
議事組	主任：涂靜容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錄：李依璇、李昭蓉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韓市長國瑜作施政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政策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市長施政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政策報告質詢

一、各黨團聯合質詢

民主進步黨黨團

林議員智鴻

陳議員致中

無黨團結聯盟黨團

陳議員善慧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順進

朱議員信強

中國國民黨黨團

曾議員俊傑

二、質詢議員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喬如

賴議員文德

黃議員天煌

黃議員文益

鄭議員孟洳

朱議員信強

陳議員明澤

康議員裕成（同一問題）

李議員雅芬

江議員瑞鴻

黃議員捷

邱議員于軒

張議員勝富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亞築

黃議員香菽（同一問題）
李議員眉蓁（同一問題）
鍾議員易仲（同一問題）
陳議員致中
李議員順進
宋議員立彬
黃議員秋嫻
吳議員銘賜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慧文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麗娜

答詢人員：

韓市長國瑜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陳副市長雄文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珽
李副市長四川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警察局劉督察長祥宏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下午 5 時 5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麗娜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上午 10 時 23 分提，今日市長施政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政策報告後質詢，依序由民主進步黨黨團、無黨團結聯盟黨團、中國國民黨黨團三個黨團進行質詢，接著再請各位議員按照預備會議抽定之順序依序質詢，發言時間均為 10 分鐘。

戊、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六、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中午 12 時 32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長 許崑源
議員 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市長：韓國瑜
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陳雄文
秘書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蔡淑貞
民政局長局長：曹桓榮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局	長：黃淵源								
勞	工	局	局	長：王秋冬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慧琴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黃永卿	
財	政	局	局	長：李樑堅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伏和中						
青	年	局	局	長：林鼎超								
教	育	局	局	長：吳榕峯								
文	化	局	局	長：林思伶								
新	聞	局	局	長：鄭照新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許文宗						
農	業	局	局	長：吳芳銘								
水	利	局	局	長：李戎威								
海	洋	局	局	長：趙紹廉								
觀	光	局	局	長：邱俊龍								
交	通	局	局	長：鄭永祥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范揚材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黃江祥								
衛	生	局	局	長：林立人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王 珏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阮清陽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林裕益						
工	務	局	局	長：吳明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楊素鳳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王春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錄：吳春英、林逸松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市長施政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政策報告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雅慧

林議員于凱（同一問題）

黃議員捷（同一問題）

黃議員紹庭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麗娜（同一問題）

鍾議員易仲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若翠

陳議員玫娟

何議員權峰

黃議員文志

童議員燕珍

鄭議員光峰

劉議員德林

王議員耀裕

李議員柏毅

陳議員善慧

黃議員明太

蔡議員金晏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智鴻

范議員織欽

曾議員俊傑

林議員富寶

林議員于凱
李議員雅慧（同一問題）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幸富
張議員漢忠
康議員裕成
高議員閔琳
簡議員煥宗
鄭議員安秣
蔡議員武宏
李議員眉蓁（同一問題）
吳議員利成
韓議員賜村
林議員義迪
吳議員利成（同一問題）
王議員義雄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韓市長國瑜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陳副市長雄文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李副市長四川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中午 12 時 2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

員善慧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下午 5 時 5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曾議員麗燕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49 分。

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上午9時(下午1時25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陳明澤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伏和中
高雄銀行董事 長：朱潤逢
青年局 局長：林鼎超
本會—財經委員會 專門委員：吳宜珊
議事組 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假：市政府—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吳秋麗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蔡維碧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李宗坤

主席：由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麗珍及邱議員于軒分別主持

會議紀錄（第3次定期大會）

紀錄：江麗珠、巫淑美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財經部門業務報告：
 - (一)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業務報告。
 - (二)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業務報告。
 - (三)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業務報告。
 - (四)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若翠
康議員裕成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麗珍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智鴻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眉蓁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陳處長杏怡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麗珍於中午12時18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邱議員俊憲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3時42分。

八、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上午9時(中午12時9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陳幸富、賴文德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高雄銀行董事長：朱潤逢
青年局局長：林鼎超
本會—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吳秋麗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蔡維碧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李宗坤

主席：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麗珍

紀錄：莊育豪、詹淵翔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于凱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致中

鄭議員孟洳

王議員耀裕

鄭議員光峰

李議員柏毅

黃議員柏霖

童議員燕珍

林議員富寶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捷

范議員織欽

鍾議員易仲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善慧

曾議員俊傑

林議員義迪

何議員權峰

曾議員麗燕

李議員亞築

宋議員立彬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財政局菸酒管理科趙科長冠保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曾科長國峯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魏科長建雄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麗珍於下午 5 時 4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發言之議員全部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6 分。

九、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上午9時（中午12時14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張勝富、陳幸富、賴文德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伏和中
高雄銀行董事 長：朱潤逢
青年局 局長：林鼎超
教育局 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 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 局長：鄭照新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 局長：許文宗

本會—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假：市政府—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吳秋麗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蔡維碧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李宗坤
主席：由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麗珍及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董
議員燕珍、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芬分別主持
紀錄：李鳳玉、藍家好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教育部門業務報告：
 - (一)教育局吳局長榕峯業務報告。
 - (二)文化局林局長思伶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三)新聞局鄭局長照新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四)運動發展局許局長文宗業務報告。
 - (五)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 一、上午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方議員信淵
李議員雅芬
張議員漢忠
朱議員信強
李議員順進
李議員雅慧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捷
高議員閔琳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思賢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二、下午開始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致中

黃議員天煌

黃議員捷

李議員雅慧

李議員雅芬

童議員燕珍

答詢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新聞局鄭局長照新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運動發展局許局長文宗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丙、決定事項

主席童議員燕珍於下午5時46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教育委員會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6時21分。

十、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上午9時1分(上午10時27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 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 局長：鄭照新
市立空中大學校 局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 局長：許文宗
本會—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及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芬分別主持

紀錄：郭瓊萍、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文志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富寶

林議員智鴻

康議員裕成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秋嫻

林議員義迪

范議員織欽

陳議員善慧

李議員柏毅

李議員眉蓁

宋議員立彬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麗珍

答詢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運動發展局許局長文宗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施科長玉權

新聞局鄭局長照新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丙、決定事項

主席李議員雅芬於下午5時38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發言之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6時6分。

十一、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上午9時(中午12時39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 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 局長：鄭照新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 局長：許文宗
本會—教育委員會 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 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 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席：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

紀錄：蘇美英、黃月姿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于凱

陳議員麗娜

王議員耀裕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若翠

陳議員明澤

何議員權峰

曾議員俊傑

吳議員益政

簡議員煥宗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玫娟

鄭議員孟洳

張議員漢忠

黃議員香菽

曾議員麗燕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雅靜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慧文

陳議員美雅

韓議員賜村

黃議員明太（同一問題）

張議員勝富

高議員閔琳

李議員亞築

鄭議員安秝

林議員宛蓉

黃議員捷

答詢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運動發展局許局長文宗
新聞局鄭局長照新
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徐代理主任異宸
運動發展局周副局長明鎮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童議員燕珍於中午 12 時 2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玫娟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童議員燕珍於下午 5 時 5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發言之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25 分。

十二、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上午9時（中午12時12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

列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趙紹廉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武經文
本會—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假：市政府—水利局局長李戎威（上午，由副局長許峻源代理）

主席：由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秋嫻及第二召集人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紀錄：吳祝慧、陳玲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農林部門業務報告：

(一)海洋局趙局長紹廉業務報告。

(二)農業局吳局長芳銘業務報告。

(三)水利局李局長戎威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漢忠

林議員富寶

黃議員秋嫵

林議員智鴻

陳議員幸富

范議員織欽

林議員義迪

李議員喬如

郭議員建盟

蔡議員金晏

韓議員賜村

鄭議員光峰

朱議員信強

李議員柏毅

黃議員明太

林議員宛蓉

黃議員香菽

李議員順進

答詢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水利局污水二科鍾科長彩俊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陳科長義彰

水利局區域排水科蔡科長季陸

水利局水土保持科黃科長國維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水利局許副局長峻源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武處長經文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丙、其他事項

主席張議員漢忠於上午 10 時 2 分提：今（27）日豪雨，市府應變中心提升二級開設，水利局李局長戎威先行離席參加 0527 豪雨應變中心第一次工作會議，並由許副局長峻源代理。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55 分。

十三、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上午9時(中午12時36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黃明太

列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趙紹廉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副處長：徐志宏
本會—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假：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武經文(由副處長徐志宏代理)

主席：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秋嫻

紀錄：李昭蓉、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林議員于凱

黃議員捷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柏霖

方議員信淵

李議員眉蓁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善慧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慧

康議員裕成

鄭議員孟洳

童議員燕珍

宋議員立彬

吳議員益政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麗珍

曾議員麗燕

何議員權峰

李議員亞築

韓議員賜村

林議員宛蓉（同一問題）

答詢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水利局防洪維護科龔科長清志

水利局蔡總工程司易勳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徐副處長志宏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黃科長春景

水利局許副局長峻源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黃議員秋嫻於上午 11 時 4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雅慧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黃議員秋嫻於下午 5 時 2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發言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5 分。

十四、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上午9時8分（中午12時16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趙紹廉
觀光局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揚材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文財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副處長：徐志宏
本會—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假：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武經文（由副處長徐志宏代理）

主席：由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秋嫻及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香菽、第二召集人陳議員玫娟分別主持

紀錄：林逸松、郭瓊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交通部門業務報告：

(一)觀光局邱局長俊龍業務報告。

(二)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業務報告。

(三)交通局鄭局長永祥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致中

李議員雅靜

王議員耀裕

李議員雅芬

陳議員慧文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玫娟

邱議員于軒

答詢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水利局許副局長峻源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水利局蔡總工程司易勳

農業局王副局長正一

二、下午開始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黃議員明太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麗娜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香菽

答詢人員：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觀光局邱局長俊龍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下午 5 時 4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議員香菽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邱議員于軒於上午 11 時 52 分提：農業局吳局長芳銘因有要事需要離席處理，請主席同意；經主席黃議員秋嫻徵詢大會意見後，同意吳局長先行離席。

戊、散會：下午 6 時 2 分。

十五、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上午9時(中午12時18分休息，下午2時3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長 許崑源

議員 賴文德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局长：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长：范揚材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文財

本會—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香菽及第二召集人陳議員玫娟分別主持

紀錄：巫淑美、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鄭議員光峰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柏毅

方議員信淵

范議員織欽

童議員燕珍

何議員權峰

黃議員秋嫻

黃議員柏霖

韓議員賜村

黃議員捷

林議員義迪

李議員眉蓁

朱議員信強

黃議員文志

韓議員賜村（同一問題）

鄭議員孟洳

林議員宛蓉

鍾議員易仲

答詢人員：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交通局運輸設施科李科長國正

觀光局邱局長俊龍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許主任晉嘉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王主任志綱

丙、散會：下午5時12分。

十六、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上午9時(中午12時34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李柏毅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揚材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文財
本會—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香菽

紀錄：詹淵翔、莊育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若翠
王議員耀裕
康議員裕成
林議員智鴻
林議員富寶
陳議員美雅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致中
林議員于凱
李議員雅慧
陳議員善慧
李議員順進
張議員漢忠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慧文
宋議員立彬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珍
曾議員俊傑
曾議員麗燕
李議員雅芬
李議員亞築

答詢人員：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觀光局邱局長俊龍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觀光局葉副局長欣雅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主計處事業預算科陳科長玉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秘書克文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洪科長嘉亨

丙、決定事項

主席黃議員香菽於中午 12 時 1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順進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54 分。

十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上午9時（下午1時24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

列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局長：黃江祥
衛生局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局長：王珏
毒品防制局局長：阮清陽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席：由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順進、第二召集人宋議員立彬及陳議員善慧分別主持

紀錄：藍家好、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
 - (一)警察局李局長永癸業務報告。
 - (二)消防局黃局長江祥業務報告。
 - (三)衛生局林局長立人業務報告。
 - (四)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業務報告。
 - (五)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于凱
方議員信淵
朱議員信強
宋議員立彬
鄭議員孟洳
陳議員善慧
李議員順進
蔡議員武宏
林議員宛蓉
郭議員建盟
吳議員銘賜
康議員裕成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文志
林議員富寶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柏毅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呂科長世圳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警察局督察室陳督察俊吉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高科長文宗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張科長素紅
衛生局蘇副局長娟娟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警察局督察室劉督察長祥法

丙、決定事項

主席李議員順進於中午 11 時 5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十八、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上午9時(中午12時44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長 許崑源

議員 賴文德

列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局長：黃江祥
衛生局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局長：王珽
毒品防制局局長：阮清陽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假：市政府—消防局局長黃江祥(下午，由副局長王宗展代理)

主席：由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順進及第二召集人宋議員立

彬分別主持

紀錄：莊育豪、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致中

簡議員煥宗

康議員裕成（同一問題）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義迪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若翠

黃議員捷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玫娟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麗珍

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明太

黃議員香菽

何議員權峰

韓議員賜村

李議員眉蓁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慧文

李議員雅慧

曾議員麗燕

李議員亞築

答詢人員：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刑事警察大隊侯大隊長東輝
楠梓分局古分局長瑞麟
林園分局孫分局長成儒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高鳳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呂科長世圳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消防局王副局長宗展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李議員順進於上午 11 時 5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議員文益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宋議員立彬於下午 5 時 5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發言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2 分。

十九、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上午9時2分（中午12時29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紹庭、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 局長：黃江祥
衛生局 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 局長：王珽
毒品防制局 局長：阮清陽
都市發展局 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 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 局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 局長：林志東
地政局 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 局長：吳宗明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假：市政府—消防局局長黃江祥（上午，由副局長王宗展代理）
主席：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順進及工務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文志、韓議員賜村分別主持

紀錄：黃月姿、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工務部門業務報告：
 - (一)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業務報告。
 - (二)工務局吳局長明昌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 (三)地政局黃局長進雄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 一、上午繼續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王議員耀裕
林議員智鴻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雅靜
童議員燕珍
高議員閔琳
李議員雅芬
黃議員秋嫻

答詢人員：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珽
消防局王副局長宗展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二、下午開始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柏毅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文益

鍾議員易仲

韓議員賜村

曾議員麗燕

黃議員文志

江議員瑞鴻

答詢人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丙、決定事項

主席韓議員賜村於下午 5 時 5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江議員瑞鴻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二十、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上午9時(上午10時22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理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蔡金晏、許慧玉、黃明太

列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局長：王屯電
工務局 副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 副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工務委員會 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 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假：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吳明昌(由副局長黃榮慶代理)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裕益(由副局長王屯電代理)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由副局長陳冠福代理)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江議員瑞鴻及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文志分別主持

紀錄：陳玲雅、吳祝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郭議員建盟

林議員智鴻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致中

林議員富寶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地政局陳副局長冠福

工務局黃副局長榮慶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地政局測量科黃科長心德

丙、權宜問題

郭議員建盟於上午9時17分提權宜問題，建議各議員所提出之政策性問題，由新任局長就任後再行答復。主席江議員瑞鴻於上午9時32分裁示：請工務局、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就議員所提之政策性問題，俟新任局長就任後另行函復。

丁、其他事項

主席江議員瑞鴻於上午9時提：本會許議長崑源於6月6日晚間不幸往生，為悼念許議長對市政及議事的貢獻，請全體議員及市府各局處首長起立為許議長崑源默哀一分鐘。

（全體起立默哀）

戊、散會：下午4時6分。

二十一、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45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理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蔡金晏、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局長：王屯電
工務局 副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 副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工務委員會 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 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吳明昌(由副局長黃榮慶代理)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裕益(由副局長王屯電代理)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由副局長陳冠福代理)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江議員瑞鴻及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文志分

別主持

紀錄：陳玲雅、吳祝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7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高議員閔琳

李議員雅慧

林議員于凱

何議員權峰

鄭議員孟洳

簡議員煥宗

黃議員捷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秋嫻

方議員信淵

吳議員益政

康議員裕成

張議員漢忠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若翠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善慧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慧文

童議員燕珍

答詢人員：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工務局黃副局長榮慶

地政局陳副局長冠福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丙、散會：下午5時12分。

二十二、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上午9時（中午12時15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理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蔡金晏、賴文德、許慧玉、陳明澤

列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局長：王屯電
水利局 副局長：梁錦淵
地政局 副局長：陳冠福
工務局 副局長：黃榮慶
都市計畫委員會 委員：盧圓華
都市計畫委員會 委員：許玲齡
都市計畫委員會 委員：陳嘉晉
都市計畫委員會 委員：黃名義
都市計畫委員會 委員：賴文泰
交通局 副局長：張淑娟
經濟發展局 副局長：高鎮遠
都市計畫委員會 委員：蔡厚男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汪碧芬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王璽仲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史茂樟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冠位
本會—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假：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四川
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裕益（由都市發展局副局長王屯電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吳明昌（由工務局副局長黃榮慶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黃進雄（由地政局副局長陳冠福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鄭永祥（由交通局副局长張淑娟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李戎威（由水利局副局长梁錦淵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伏和中（由經濟發展局副局长高鎮遠代理）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江議員瑞鴻、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文志及李議員柏毅分別主持
紀錄：李依璇、林逸松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8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作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並介紹出席委員。

乙、質詢事項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文志
李議員柏毅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文益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于凱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捷

高議員閔琳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順進

黃議員秋嫻

陳議員致中

鄭議員孟洳

陳議員玫娟

何議員權峰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交通局張副局長淑娟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一凡

地政局陳副局長冠福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圓華

都市計畫委員會許委員玲齡

丙、散會：下午4時11分。

二十三、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上午9時(上午11時32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理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蔡金晏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副處長：張恩成
 民政局副局長：陳淑芳
 法制局副局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本會—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敏榮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蔡淑貞(由副處長張恩成代理)
 民政局局長曹桓榮(由副局長陳淑芳代理)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由副局長白瑞龍代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由副主任委員朱瑞成代理）

主席：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喬如

紀錄：江麗珠、巫淑美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9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民政部門業務報告：

(一)行政暨國際處張副處長恩成業務報告。

(二)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業務報告。

(三)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業務報告。

(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業務報告。

(五)人事處陳處長明忠業務報告。

(六)政風處林處長合勝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賴議員文德

陳議員慧文

張議員勝富

何議員權峰

李議員亞築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捷

邱議員俊憲

康議員裕成

林議員富寶

黃議員明太

李議員柏毅

答詢人員：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行政暨國際處張副處長恩成

行政暨國際處消費者保護室殷主任茂乾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丙、散會：下午4時36分。

二十四、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上午9時15分（中午12時19分休息，下午2時3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理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蔡金晏、賴文德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副處長：張恩成
 民政局副局長：陳淑芳
 法制局副局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本會—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敏榮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假：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蔡淑貞（由副處長張恩成代理）
 民政局局長曹桓榮（由副局長陳淑芳代理）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由副局長白瑞龍代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由副主任委員朱瑞成代理）

主席：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喬如

紀錄：林雯菁、詹淵翔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0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致中

王議員耀裕

李議員雅靜

方議員信淵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于凱

李議員順進

韓議員賜村

黃議員秋嫻

童議員燕珍

鄭議員孟洳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慧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余組長佳燕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行政暨國際處張副處長恩成

行政暨國際處消費者保護室殷主任茂乾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兵役處曾處長國昌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丙、決定事項

主席李議員喬如於下午 5 時 4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7 分。

二十五、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上午9時(中午12時13分休息，下午2時33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理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代理處長：蔡淑貞
 民政局代理局長：駱邦吉
 法制局代理局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代理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代理局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本會—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敏榮

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假：市政府—內門區公所區長陳景星（由主任秘書林清亮代理）

主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喬如及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眉蓁、第二召集人蔡議員金晏分別主持

紀錄：李鳳玉、藍家好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社政部門業務報告：

(一)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業務報告。

(二)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業務報告。

(三)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幸雄業務報告。

(四)客家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華英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漢忠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麗娜

簡議員煥宗

黃議員文志

陳議員善慧

李議員雅芬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行政暨國際處蔡代理處長淑貞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民政局袁副局長德明

二、下午開始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鄭議員安秝

王議員義雄

蔡議員金晏

答詢人員：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姚主任昱伶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楊主任蕙菁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幸雄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丙、散會：下午5時2分。

二十六、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上午9時（上午10時40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理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代理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代理局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本會—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席：社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蔡議員金晏

紀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柏霖

邱議員俊憲

方議員信淵

黃議員捷

陳議員致中

林議員富寶

范議員織欽

張議員漢忠

鄭議員孟洳

李議員柏毅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衛生福利組周組長琪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林組長幸枝

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丙、散會：下午5時19分。

二十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上午9時5分（中午12時24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理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蔡金晏、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代理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代理局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本會—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席：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眉蓁

紀錄：蘇美英、黃月姿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雅慧

林議員于凱

何議員權峰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麗娜

童議員燕珍

賴議員文德

黃議員文志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文益

邱議員于軒

黃議員秋嫻

吳議員益政

高議員閔琳

答詢人員：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林主任晏瑩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科長欣緯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林組長幸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衛生福利組周組長琪絜

客家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華英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幸雄

丙、散會：下午 5 時 26 分。

二十八、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上午8時40分

地點：如實地考察地點

出席：代理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蔡金晏、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錄：吳祝慧、陳玲雅

甲、市政考察

一、廢輪胎處理及再利用實地考察

地點：乾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寮區田單三街8號）

簡報人員：

乾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景翔、張總經理智雲
為愷股份有限公司許總經理承煜

發言議員：

李議員順進

吳議員益政

韓議員賜村

林議員于凱

說明人員：

為愷股份有限公司許總經理承煜

二、南區資源回收廠仁武焚化廠實地考察

地點：仁武廠區（仁武區仁安二巷 100 號）

簡報及現場解說人員：

香港商蘇伊士新創建廢物資源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郭總經理宜昌

發言議員：

林議員于凱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雅慧

說明人員：

香港商蘇伊士新創建廢物資源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郭總經理宜昌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三、路竹區簡易垃圾掩埋場實地考察

地點：路竹掩埋場（路竹區環球路 90 巷 99 號）

簡報人員：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隊邵隊長偉達

發言議員：

吳議員利成

王議員義雄

曾議員俊傑

李議員亞築

鄭議員安秝

陳議員明澤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隊邵隊長偉達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現場解說人員：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隊邵隊長偉達

四、固化物掩埋場實地考察

地點：吉衛衛生掩埋場（岡山區山隙路1巷100號）

簡報人員：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部戴副總經理佑宗

發言議員：

王議員義雄

陳議員明澤

吳議員利成

說明人員：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楊董事長慶祥

現場解說人員：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部戴副總經理佑宗

乙、散會：下午6時。

二十九、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上午9時(上午11時58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理議長 陸淑美

議	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	席：市政府	代理	市長：楊明州
		副市	長：王世芳
		書	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	代理處	長：蔡淑貞
	民政局	代理局	長：駱邦吉
	法制局	代理局	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朱瑞成
	人事處	處	長：陳明忠
	政風處	處	長：林合勝
	社會局	代理局	長：謝琍琍
	勞工局	代理局	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己曉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尙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瑾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副處長：許永穆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假：市政府—代理市長楊明州（下午，由代理副市長王世芳代理）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由副處長許永穆代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錄：李昭蓉、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4及2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楊代理市長明州介紹市府各局處新任代理局長。

乙、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 吳議員益政
- 李議員喬如
- 郭議員建盟

答詢人員：

- 楊代理市長明州
-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 財政局曾代理局長美妙
-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 左營區公所吳區長淑惠
- 小港區公所李區長元新
- 楠梓區公所吳區長永揮
- 鳳山區公所施區長維明
- 三民區公所藍區長美珍
-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 新聞局簡代理局長美玲
-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 王代理副市長世芳

丙、市政專題說明與詢問

- 一、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作「完整捷運路網、輕軌二階」專題說明。
- 二、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作「愛情摩天輪」專題說明。
- 三、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作「垃圾處理」專題說明。
- 四、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作「MOU執行情形」專題說明。

發言議員：

- 邱議員俊憲
- 林議員義迪
- 郭議員建盟

韓議員賜村

林議員于凱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文益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呂科長世圳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丁、散會：下午 4 時 49 分。

三十、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上午9時(上午11時53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理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許慧玉、陳美雅

列席：市政府—代理市長：楊明州
代理副市長：王世芳
秘書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代理處長：蔡淑貞
民政局代理局長：駱邦吉
法制局代理局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代理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代理局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己曉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尙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瑾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副處長：許永穆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由副處長許永穆代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錄：林逸松、郭瓊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賴議員文德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地政局陳代理局長冠福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毒品防制局鄭代理局長介松

楊代理市長明州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新聞局簡代理局長美玲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市政府提案計 81 案（民政類，編號 1~4 號，4 案；社政類，編號 1~20 號，20 案；財經類，編號 1~11 號，11 案；教育類，編號 1~14 號，14 案；農林類，編號 1~16 號，16 案；交通類，編號 1~3 號，3 案；警消衛環類，編號 1 號，1 案；工務類，編號 1~4 號，4 案；法規類，編號 1~8 號，8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19 案（民政類，編號 1 號，1 案；社政類，編號 1~3 號，3 案；財經類，編號 1 號，1 案；教育類，編號 1~3

號，3案；農林類，編號1~5號，5案；工務類，編號1~5號，5案；法規類，編號1號，1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三、議員提案 328 案（民政類，編號 1~29 號，29 案；社政類，編號 1~7 號，7 案；財經類，編號 1~25 號，25 案；教育類，編號 1~31 號，31 案；農林類，編號 1~28 號，28 案；交通類，編號 1~40 號，40 案；警消衛環類，編號 1~37 號，37 案；工務類，編號 1~124 號，124 案；法規類，編號 1~7 號，7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丁、散會：下午 3 時 4 分。

三十一、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理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	市政府—代理	市長：楊明州
	副市	長：王世芳
	秘書	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代理處	長：蔡淑貞
	民政局代理局	長：駱邦吉
	法制局代理局	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朱瑞成
	人事處處	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	長：林合勝
	社會局代理局	長：謝琍琍
	勞工局代理局	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	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	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	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	顏己曉
教育局代理局長：	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	林尙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	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	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	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	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	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	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	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	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	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	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	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	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	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	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	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	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	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	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	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	黃錦平
議事組簡任秘書：	王春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錄：巫淑美、江麗珠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孟洳

黃議員捷

答詢人員：

行政暨國際處蔡代理處長淑貞

楊代理市長明州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乙、散會：上午 10 時 52 分。

三十二、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理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許慧玉、李眉蓁

列席：市政府—代理市長：楊明州
代理副市長：王世芳
副秘書長：張裕榮
行政暨國際處代理處長：蔡淑貞
民政局代理局長：駱邦吉
法制局代理局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代理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代理局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己曉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尙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一秘書長陳鴻益(由副秘書長張裕榮代理)
前鎮區公所區長李幸娟(由社會課課長林文義代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錄：詹淵翔、莊育豪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康議員裕成

李議員雅芬

宋議員立彬（同一問題）

邱議員于軒（同一問題）

李議員雅靜（同一問題）

林議員富寶

答詢人員：

楊代理市長明州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行政暨國際處蔡代理處長淑貞

新聞局簡代理局長美玲

青年局顏代理局長己嘵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財政局曾代理局長美妙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地政局陳代理局長冠福

消防局蔡代理局長致模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乙、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

三十三、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理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蔡金晏、吳益政、賴文德

列席	市政府—代理	市長：楊明州
	副市	長：王世芳
	秘書	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代理處	長：蔡淑貞
	民政局代理局	長：駱邦吉
	法制局代理局	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朱瑞成
	人事處處	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	長：林合勝
	社會局代理局	長：謝琍琍
	勞工局代理局	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己曉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尙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專門委員：謝汀嵩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假：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由謝專門委員汀嵩代理）
前鎮區公所區長李幸娟（由主任秘書謝水福代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錄：藍家好、李鳳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宋議員立彬

邱議員于軒

李議員雅芬（同一問題）

李議員雅靜（同一問題）

陳議員玫娟（同一問題）

張議員勝富

答詢人員：

楊代理市長明州

林園區公所陳區長興發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財政局曾代理局長美妙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運動發展局謝專門委員汀嵩

消防局蔡代理局長致模

乙、散會：上午 11 時 53 分。

三十四、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理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代理市長：楊明州
—代理副市長：王世芳
—秘書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代理處長：蔡淑貞
民政局代理局長：駱邦吉
法制局代理局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代理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代理局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己曉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尙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假：市政府—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上午 11 時至 12 時，由副局長鄭清福代理）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上午 11 時至 12 時，由主任秘書薛博元代理）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上午 11 時至 12 時，由副局長
許峻源代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錄：林雯菁、吳春英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高議員閔琳

李議員亞築

邱議員俊憲

答詢人員：

楊代理市長明州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行政暨國際處蔡代理處長淑貞

財政局曾代理局長美妙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乙、散會：上午 11 時 49 分。

三十五、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理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許慧玉、李眉蓁、林智鴻

列席：市政府—代理市長：楊明州
代理副市長：王世芳
秘書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代理處長：蔡淑貞
民政局代理局長：駱邦吉
法制局代理局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代理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代理局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	代理局	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	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	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代理局	長：王宏榮
青年局	代理局	長：顏己曉
教育局	代理局	長：陳佩汝
文化局	代理局	長：林尙瑛
新聞局	代理局	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	校	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	代理局	長：周明鎮
農業局	代理局	長：王正一
水利局	代理局	長：蔡長展
海洋局	代理局	長：黃登福
觀光局	代理局	長：邱俊龍
交通局	代理局	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	代理局	長：吳嘉昌
警察局	局	長：李永癸
消防局	代理局	長：蔡致模
衛生局	代理局	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	代理局	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	代理局	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	代理局	長：蘇俊傑
工務局	代理局	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	處	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	處	長：林志東
地政局	代理局	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處	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	書	長：黃錦平
議事組	主任	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新興區公所區長林國慶（由主任秘書李宗文代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錄：黃月姿、蘇美英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于凱

朱議員信強

陳議員致中

答詢人員：

楊代理市長明州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乙、散會：上午 11 時 53 分。

三十六、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上午9時（上午11時56分休息，下午3時3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理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代理市長：楊明州
代理副市長：王世芳
秘書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代理處長：蔡淑貞
民政局代理局長：駱邦吉
法制局代理局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代理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代理局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己曉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尙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黃錦平
 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敏榮
 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錄：陳玲雅、吳祝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27次至3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吳議員銘賜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雅芬（同一問題）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楊代理市長明州

警察局督察室劉督察長祥法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民政 編號：1 主辦 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補助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辦理「109年補助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實施計畫」經費共計464萬3千元（中央補助325萬元、市府配合款139萬3千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民政 編號：2 主辦單位：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第3屆市長罷免所需經費計1億1,404萬1,139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民政 編號：3 主辦單位：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民政局109年編列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經費額度不足，擬增編經費合計新臺幣1億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蔡議員金晏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民政 編號：4 主辦單位：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本市路竹第一公墓（含路竹第二十一公墓）暨燕巢第一公墓遷葬，概估所需經費新台幣4,303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高議員閔琳

邱議員俊憲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 主辦單位：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高雄市109年度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等13案，尚有4案經費223萬4,636元，市府自籌139萬5,031元，合計362萬9,667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2 主辦單位：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

2期第3階段（108-109年）經費440萬元，市府自籌257萬6,000元，合計697萬6,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3 主辦單位：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109年度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經費447萬9,395元，市府自籌306萬8,354元，合計754萬7,749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4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08年度決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社政 編號：5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客庄杉林南迎賓一月眉橋古碑暨黃家夥房周邊帶狀改善計畫」經費691萬3,200元，市府自籌131萬6,800元，合計823萬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6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黃蝶翠谷－原鄉人地景再創可行性評估」經費58萬8,000元，市府自籌11萬2,000元，合計7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7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廣進勝紙傘舊菸樓空間整建設計規劃案」經費126萬元，市府自籌24萬元，合計15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8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農會圓環市場－地方文化產業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經費84萬元，市府自籌16萬元，合計10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9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舊橋水岸浪漫觀光環境整備計畫」經費 1,546 萬 4,400 元，市府自籌 294 萬 5,600 元，合計 1,84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華英

美濃區公所鍾區長炳光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0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廣善堂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經費 1,780 萬 8,000 元，市府自籌 339 萬 2,000 元，合計 2,1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華英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1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 109 年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空間整建規劃設計」經費 220 萬元，市府自籌 42 萬元，合計 262 萬元，擬先行辦理 108 年度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2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執行計畫」經費 622 萬 8,972 元，市府自籌 277 萬 6,704 元，合計 900 萬 5,67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3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經費 32 萬 9,700 元，市府自籌 14 萬

1,300 元，合計 47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4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桃源區寶山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工程經費 2,404 萬 8,366 元，市府自籌 359 萬 3,434 元，合計 2,764 萬 1,8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5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那瑪夏區伸苗聯外道路改善等 3 件工程經費 2,068 萬 6,138 元，市府自籌 309 萬 1,032 元，合計 2,377 萬 7,17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6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設計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茂林區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經費 1 億 5,326 萬元，市府自籌 2,037 萬元，合計 1 億 7,36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范議員織欽

說明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幸雄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7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經費 227 萬 3,901 元，市府自籌 25 萬 2,156 元，合計 252 萬 6,05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范議員織欽

說明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幸雄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8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409萬4,000元，市府自籌284萬8,500元，合計694萬2,500元；其中679萬4,000元（中央補助409萬4,000元，市府自籌270萬元）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9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經費893萬1,000元，市府自籌223萬2,750元，合計1,116萬3,75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20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辦理「109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計畫」經費35萬元，市府自籌6萬2,000元，合計41萬2,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民政 編號：1 主辦單位：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第3屆市長補選所需經費計1億6,936萬6,03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年度那瑪夏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經費105萬173元，市府自籌46萬7,932元，合計151萬8,105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2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年度聘僱用原住民社工員（師）計畫」（中央補助60萬1,325元，市府自籌18萬397元，合計78萬1,722元），因109年度預算僅編列63

萬 7,873 元，配合款 14 萬 3,849 元未及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3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9 年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上平國小風雨球場及周遭景觀建置工程」經費 2,352 萬元，市府自籌款 448 萬元，合計 2,8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丁、其他事項

下午 3 時 29 分陳議員麗娜於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民政類第 1 號案時提：有關本年度第 3 屆市長罷免所需經費 1 億 1,404 萬 1,139 元，以及補選經費 1 億 6,936 萬 6,030 元等二筆墊付執行案，市府於明年度補辦預算時，是否以增加舉債或排擠其他局處計畫經費，來進行帳務轉正，請市府應於 110 年度預算編列說明會時詳細報告。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隨之裁示，請市政府照陳議員意見辦理。

戊、散會：下午 3 時 57 分。

三十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上午9時(上午11時53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理議長 陸淑美

議	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鄭光峰、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	席：市政府	代理	市長：楊明州
		副市	長：王世芳
		秘書	長：張裕榮
		行政暨國際處	代理處長：蔡淑貞
		民政局	代理局長：駱邦吉
		法制局	代理局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事處	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	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	代理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	代理局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己曉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尙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瑾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 假：市政府一秘書長陳鴻益（由副秘書長張裕榮代理）

主 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 錄：李依璇、李昭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慧文

方議員信淵

答詢人員：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楊代理市長明州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財政局曾代理局長美妙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瑋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108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發言議員：

黃議員秋嫻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決議：一、動支數照案通過，說明欄部分文字修正。第 19 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垃圾集運管理動支數 14,372,635 元，其中，1.為登革熱防疫購置所需噴霧機、藥品及臨時人員薪資等經費 983 萬 4,495 元，使用項目及說明依實際使用情形修正為「為登革熱防疫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及購買對講機等經費 983 萬 4,495 元」。

二、第 19 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非營業特種基金-捷運建設基金動支數 8,000,000 元，1.辦理「本市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所需經費 800 萬元。附帶決議：（1）後續軌道規劃應納入「跳蛙式」車站，因應未來直達車營運需求。（2）另研究 ART 替代輕軌的比較方案。

類別：財經 編號：2 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9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經費 2,100 萬元（中央補助 1,449 萬元、市府配合款 65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秋嫻

李議員雅芬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3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19-4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土地（宗地面積 9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為 1200 分之 266，持分面積為 1.99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4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12-10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5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50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6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北門段 130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7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北門段 1409-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8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烏松區圓山段 8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9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機場段 218-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0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阿蓮區峰崗段 324-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79.7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1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1.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1 主辦單位：教育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 109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計 1,174 萬 1,140 元及市府配合款計 323 萬 6,301 元，合計 1,497 萬 7,441 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于凱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2 主辦單位：運動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國家體育場國家級400公尺田徑場設施設備修繕計畫」109年度中央補助款391萬元，市府配合款167萬6,743元，總計558萬6,743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3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9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資本門）」中央補助款400萬元及市府配合款171萬5,000元，共計新台幣571萬5,000元整，因109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4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9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類）」經費共計706萬550元（中央補助467萬8,800元、市府配合款238萬1,750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5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 109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度地方學典範—高雄市在地知識體系數位建置與後端數位增值運用計畫」經費共計 600 萬元（中央補助 5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6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 109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共 3 案，中央補助款 1,030 萬元、市府配合款 442 萬元，經費共計新台幣 1,472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于凱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7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 109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共 2 案，中央補助款 2,2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944 萬元，經費共計新台幣 3,144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8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中央補助款 40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179 萬 7,102 元，共計新台幣 579 萬 7,102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9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款232萬元及市府配合款104萬2,319元，共計新台幣336萬2,319元整，因未及編列於109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10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年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體制」中央補助款420萬元及市府配合款280萬元，共計新台幣700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109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11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816萬元、市府配合款349萬7,143元，共計新台幣1,165萬7,143元整，因未及編列於109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12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109年度高雄文創聚落品牌扶植計畫I」暨「109年度台灣文化節慶升級-高雄港灣藝術節」兩案，中央補助款350萬元及市府配合款150萬1,500元，共計新台幣500萬1,500元整，因109年度公務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于凱

說明人員：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13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108

年度決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教育 編號：14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廖主任小玲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府辦理「109 年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案，核定經費 4,691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3,986 萬 4,000 元，市府自籌款 70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捷

張議員漢忠

黃議員秋嫻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1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修復及再利用補充調查計畫」及「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C、D、E、G 棟建物修復規劃設計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32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2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 109 年度文化

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D類）等2案，經費合計新台幣393萬2,000元（中央補助款233萬2,100元、市政府配合款159萬9,9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3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鳳山黃埔新村第二期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1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5萬元、市政府配合款75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玫娟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李主任毓敏

決議：同意辦理。

丁、其他事項

下午3時41分郭議員建盟於審議市政府提案教育類第1號案時建議：市政府之墊付提案應將相關計畫資料彙整儲存於網路，並隨案建立「QR Code」，供議員查閱完整內容。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隨之裁示，請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按郭議員意見研議辦理。

戊、散會：下午4時51分。

三十八、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上午10時(上午11時47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理議長 陸淑美

議	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陳幸富、李眉蓁

列席	席：市政府—	代理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王世芳
		書		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	代理處		長：蔡淑貞
	民政局	代理局		長：駱邦吉
	法制局	代理局		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朱瑞成
	人事處	處		長：陳明忠
	政風處	處		長：林合勝
	社會局	代理局		長：謝琍琍
	勞工局	代理局		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己曉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尙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瑾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錄：郭瓊萍、林逸松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張議員漢忠

答詢人員：

楊代理市長明州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農林 編號：1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補助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135萬3,000元整（中央補助款115萬元，市政府配合款20萬3,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芬

說明人員：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2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高雄市辦理 108 年度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撲殺補償費用，經費共計新台幣 36 萬 1,238 元整（中央補助 18 萬 619 元，市政府配合款 18 萬 61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3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補助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合計 1,155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809 萬 1,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46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4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109 年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616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4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14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5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計 3 億 5,446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3 億 2,962 萬 1,000 元，市政府自籌 2,484 萬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6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之「愛河流域水質改善調查及規劃」，經費共計 1,900 萬元（中央補助 1,482 萬元，市政府自籌 41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7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 108 年度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報案件「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計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5,46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5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8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9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鳳山烏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系統」案，經費增加 2,184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1,810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74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9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市政府辦理「美濃區吉洋里成功新村通往高屏 103（成功段 448 地號）道路損害改善工程」案，總經費 900 萬元（中央補助 90%計 81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0%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0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 9,439 萬 2,590 元（營建署補助 8,018 萬 4,000 元，市府配合款 1,420 萬 8,59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1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治理工程」橋樑費及用地費共計 3,922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2,604 萬 1,000 元、市政府自籌 1,318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文益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2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96 萬 8,000 元辦理「109 年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提列 109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296 萬 8,000 元及市府配合款新台幣 296 萬 8,000 元合計新台幣 593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3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旗津漁港（大汕頭泊區）與旗后漁港疏濬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共計新台幣 2,000 萬元（中央補助新台幣 1,0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1,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4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海洋委員會 109 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項下「提升高雄市所屬漁港及近海沿岸救生救難量能工作」經費共計 105 萬元（中央補助款 84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5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海洋委員會 109 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

補助計畫」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109 年度高雄市休閒漁業資源調查及海洋觀光遊憩行銷推廣計畫」，經費共計 17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36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于凱
林議員智鴻

說明人員：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6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海洋局為高雄區漁會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前鎮漁港西岸碼頭輸銷歐盟卸魚場內浴廁遷建工程」，擬出具本市前鎮區朝陽段 436-1、436-2、436-3 及 436-4 等四筆地號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高雄區漁會申請建築執照，並無償提供朝陽段 436-2、436-3 地號各 116.19 平方公尺土地供該會新建浴廁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致中

說明人員：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1 主辦單位：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109 年度澄清湖及二仁溪周邊環境整建工程」等 5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8,5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4,671 萬元、市府自籌款：3,829 萬元（配合款：3,114 萬元、自償款：71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于凱
李議員順進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秋嫻

說明人員：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2 主辦單位：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市府 109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9 年度都市生機水鳥松－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二）」，所需經費新臺幣 80 萬 7,700 元（中央補助 63 萬元，市府配合款 17 萬 7,7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3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交通部 109 年補助市府交通局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共計 6,476 萬 4,400 元（中央補助 5,504 萬 8,400 元、市府配合款 971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1 主辦單位：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田寮區衛生所修繕案，總經費新台幣 708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 602 萬 3,000 元、市政府自籌款 106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1 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阿蓮區公所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高雄市阿蓮區地方創生環境整備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500 萬元(中央補助 1,2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2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補助市府工務局辦理「109 年度高雄市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經費共計 700 萬元(中央補助 56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4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于凱

說明人員：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3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 109 年度「107 年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共計 875 萬元(中央補助 7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75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捷

林議員智鴻

林議員于凱

黃議員秋嫻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4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鳳山區博愛路(經武路至鳳山溪)拓寬工程、鳳山區文聖街(華山街以北路段)拓寬工程、新興區逍遙園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苓雅區河北路打通至凱旋一路道路開闢工程、林園區兒 13-2 公園前私人土地加鋪 AC 案」等 5

案工程，109年度所需經費共8,277萬元[鳳山區博愛路（經武路至鳳山溪）拓寬工程4,510萬元、鳳山區文聖街（華山街以北路段）拓寬工程1,408萬元、新興區逍遙園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1,181萬元、苓雅區河北路打通至凱旋一路道路開闢工程968萬元、林園區兒13-2公園前私人土地加鋪AC案210萬元]，擬採市庫墊付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捷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

(一)中油三輕更新剩餘款補助林園區兒13-2公園，如經中油核定後應作為公園內設備及周遭淹水改善。

(二)爾後道路闢建之交叉路口，應評估設置號誌。

三、文字修正：案由中「林園區兒13-2公園前私人土地加鋪AC案」，依據市政府更正函，文字修正為「林園區兒13-2公園前私人土地已鋪AC範圍私人地補徵購案」。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農林 編號：1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109年「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382萬4,000元及市政府配合款23萬元，合計405萬4,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2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市政府109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補助經費，其中市政府配合款29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3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執行「美濃山下

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先期改善工程 0K+100~1K+100」用地取得，經費總計 1,592 萬 5,397 元（中央補助 1,003 萬 3,000 元，市政府自籌 589 萬 2,39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4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經費總計 256 萬元（中央補助 102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53 萬 6,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黃議員文益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5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海洋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 109 年推動「高雄汕尾漁港多元利用計畫」案，請准予提列 109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12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順進

說明人員：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1 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那瑪夏螢火蟲景觀步道環境營造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50 萬元（中央補助 280 萬元、市府配合款 70 萬元），提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2 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城鎮之心工

程計畫－109 年度甲仙區甲仙公園亮點改造工程（甲仙山城之心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2,200 萬元（中央補助 1,760 萬元、市府配合款 440 萬元），提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3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補助市府工務局辦理 109 年度「107 年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追加經費共計 925 萬元（中央補助 74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85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4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 109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3,655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2,997 萬 4,000 元、地方配合款 658 萬元），尚未編列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5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補助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分項計畫（「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新建工程」、「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及「岡山區 10-20 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配合編列經費 1 億 1,723 萬 4,040 元（地方配合款），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捷

邱議員于軒

黃意員秋嫻

林議員于凱

說明人員：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決議：同意辦理。

丁、抽出動議

吳議員益政於下午 5 時 54 分提：擬將第 2 次定期大會決議擱置之議員法規提案，編號 8：建請制定「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草案、

編號 12：建請制定「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草案、編號 13：建請增訂「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草案等 3 案，抽出於下次會繼續審議，請同意案；經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徵求附議後提：擬同意抽出審議。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5 時 56 分。

三十九、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上午9時（中午12時4分休息，下午3時8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理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代理市長：楊明州
代理副市長：王世芳
秘書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代理處長：蔡淑貞
民政局代理局長：駱邦吉
法制局代理局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代理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代理局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己曉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尙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长：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瑾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劉義興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錄：江麗珠、巫淑美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幸富

何議員權峰

李議員眉蓁

答詢人員：

楊代理市長明州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青年局顏代理局長己嘵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幸雄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行政暨國際處蔡代理處長淑貞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部分

類別：法規 編號：8 提案人：吳益政

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致中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捷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代理主任委員瑞成

決議：擱置。

類別：法規 編號：12 提案人：郭建盟、吳益政

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決議：擱置。

類別：法規 編號：13 提案人：吳益政

案由：建請增訂「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草案。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決議：擱置。

丁、決定事項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於下午3時8分提：下午議程開始審議法規類提案，依慣例於各個法案二讀後接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4時5分。

四十、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上午9時3分（上午11時55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理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代理市長：楊明州
代理副市長：王世芳
秘書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代理處長：蔡淑貞
民政局代理局長：駱邦吉
法制局代理局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代理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代理局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己曉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尙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瑾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劉義興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楠梓區公所區長吳永揮（由主任秘書郭瑞福代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錄：莊育豪、詹淵翔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曾議員俊傑

李議員雅靜（同一問題）

邱議員于軒（同一問題）

陳議員玫娟（同一問題）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若翠

答詢人員：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楊代理市長明州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地政局陳代理局長冠福

消防局蔡代理局長致模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青年局顏代理局長己曉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瑋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1 主辦單位：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法規 編號：2 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法規 編號：3 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致中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柏霖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決議：修正通過。

類別：法規 編號：4 主辦單位：教育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致中

說明人員：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決議：照案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2 分

四十一、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上午9時（上午11時52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理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陳致中、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代理市長：楊明州
代理副市長：王世芳
秘書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代理處長：蔡淑貞
民政局代理局長：駱邦吉
法制局代理局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代理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代理局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己曉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尙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璿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劉義興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錄：李鳳玉、藍家好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天煌

吳議員利成

黃議員文志

答詢人員：

楊代理市長明州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地政局陳代理局長冠福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6 主辦單位：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捷
方議員信淵
黃議員秋嫻
黃議員柏霖

說明人員：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決議：擱置。

二、三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5 主辦單位：警察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方議員信淵

說明人員：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法規 編號：7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草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決議：修正通過。

類別：法規 編號：8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之一」草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方議員信淵

高議員閔琳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1 主辦單位：勞工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五條」草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決議：照案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23 分。

四十二、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上午9時(上午11時55分休息，下午3時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理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蔡金晏、李雅靜、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代理市長：楊明州
代理副市長：王世芳
秘書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代理處長：蔡淑貞
民政局代理局長：駱邦吉
法制局代理局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代理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代理局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己曉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尙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劉義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錄：巫淑美、林雯菁、李昭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童議員燕珍

鄭議員光峰

鍾議員易仲

答詢人員：

楊代理市長明州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1 提案人：林智鴻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明澤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致中

韓議員賜村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註：本案尚在審議中。

丁、其他事項

邱議員于軒於下午3時38分提額數問題，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人數計15人，不足法定額數，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隨即宣告散會。

戊、散會：下午3時39分。

四十三、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上午9時(上午11時59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理議長 陸淑美

議	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吳益政、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	席：市政府—	代理	市	長：楊明州
		代理	副市	長：王世芳
		秘書		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	代理處	長：蔡淑貞
		民政局	代理局	長：駱邦吉
		法制局	代理局	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朱瑞成
		人事處	處	長：陳明忠
		政風處	處	長：林合勝
		社會局	代理局	長：謝琍琍
		勞工局	代理局	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己曉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尙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长：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瑾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劉義興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錄：蘇美英、黃月姿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王議員耀裕

李議員柏毅

陳議員善慧

朱議員信強（同一問題）

答詢人員：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楊代理市長明州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曾科長國峯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周股長佩誼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1 提案人：林智鴻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說明人員：

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決議：擱置。

類別：法規 編號：6 提案人：林于凱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九條並增訂第十條」草案。

說明人員：

提案人林議員于凱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消防局蔡代理局長致模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決議：擱置。

類別：法規 編號：7 提案人：林于凱

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人員：

提案人林議員于凱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

決議：擱置。

二、三讀會

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2 提案人：林智鴻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草案。

發言議員：

宋議員立彬

林議員于凱

說明人員：

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決議：修正通過。

類別：法規 編號：3 提案人：李眉蓁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

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致中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決議：修正通過。

類別：法規 編號：4 提案人：吳銘賜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宋議員立彬

說明人員：

提案人吳議員銘賜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決議：修正通過。

類別：法規 編號：5 提案人：郭建盟

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致中

說明人員：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消防局蔡代理局長致模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決議：修正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26 分。

四十四、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上午9時（上午11時57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理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代理市長：楊明州
代理副市長：王世芳
秘書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代理處長：蔡淑貞
民政局代理局長：駱邦吉
法制局代理局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代理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代理局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己曉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尙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长：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璿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會議紀錄（第3次定期大會）

紀錄：吳祝慧、陳玲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江議員瑞鴻

蔡議員金晏

黃議員柏霖

答詢人員：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楊代理市長明州

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8案

民政類，編號2，1案；社政類，編號4，1案；教育類，編號4~5，2案；農林類，編號6，1案；交通類，編號1~2，2案；工務類，編號6，1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議員提案355案

民政類，編號30~54，25案；社政類，編號8~42，35案；財經類，編號26~41，16案；教育類，編號32~69，38案；農林類，編號29~66，38案；交通類，編號41~84，44案；警消衛環類，編號38~86，49案；工務類，編號125~233，109案；法規類，編號8，1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丁、散會：下午3時4分。

四十五、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理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攻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宋立彬、賴文德、許慧玉、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代理市長：楊明州
代理副市長：王世芳
秘書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代理處長：蔡淑貞
民政局代理局長：駱邦吉
法制局代理局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代理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代理局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	代理局	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	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	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代理局	長：王宏榮
青年局	代理局	長：顏己曉
教育局	代理局	長：陳佩汝
文化局	代理局	長：林尙瑛
新聞局	代理局	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	校	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	代理局	長：周明鎮
農業局	代理局	長：王正一
水利局	代理局	長：蔡長展
海洋局	代理局	長：黃登福
觀光局	代理局	長：邱俊龍
交通局	代理局	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	代理局	長：吳嘉昌
警察局	局	長：李永癸
消防局	代理局	長：蔡致模
衛生局	代理局	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	代理局	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	代理局	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	代理局	長：蘇俊傑
工務局	代理局	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	處	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	處	長：林志東
地政局	代理局	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處	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組	主任	長：黃錦平
議事組	主任	長：涂靜容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錄：李昭蓉、李依璇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范議員織欽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香菽

答詢人員：

楊代理市長明州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消防局蔡代理局長致模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地政局陳代理局長冠福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乙、散會：上午 11 時 54 分。

四十六、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理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宋立彬、邱于軒、許慧玉、陳善慧

列席：市政府—代理市長：楊明州
代理副市長：王世芳
秘書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代理處長：蔡淑貞
民政局代理局長：駱邦吉
法制局代理局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代理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代理局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	代理局	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	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	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代理局	長：王宏榮
青年局	代理局	長：顏己曉
教育局	代理局	長：陳佩汝
文化局	代理局	長：林尙瑛
新聞局	代理局	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	校	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	代理局	長：周明鎮
農業局	代理局	長：王正一
水利局	代理局	長：蔡長展
海洋局	代理局	長：黃登福
觀光局	代理局	長：邱俊龍
交通局	代理局	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	代理局	長：吳嘉昌
警察局	局	長：李永癸
消防局	代理局	長：蔡致模
衛生局	代理局	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	代理局	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	代理局	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	代理局	長：蘇俊傑
工務局	代理局	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	處	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	處	長：林志東
地政局	代理局	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處	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	書	長：黃錦平
議事組	簡任秘書	書：王春勝

請假：市政府—楠梓區公所區長吳永揮（上午，由主任秘書郭瑞福代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錄：林逸松、郭瓊萍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明太

李議員順進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楊代理市長明州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王代理副市長世芳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地政局陳代理局長冠福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乙、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四十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上午9時(上午11時53分休息，下午3時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理議長 陸淑美

議	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吳益政、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	席：市政府—	代	理	市	長：楊明州												
		代	理	副	市	長：王世芳											
		秘	書		長：陳鴻益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代	理	處	長：蔡淑貞						
		民	政	局	代	理	局	長：駱邦吉									
		法	制	局	代	理	局	長：白瑞龍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代	理	主	任	委	員	：朱瑞成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代	理	局	長：謝琍琍									
		勞	工	局	代	理	局	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己曉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尙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副局長：王欽源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瑾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黃錦平
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敏榮
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秘書長陳鴻益（上午9時至10時）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由副局長王欽源代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錄：吳春英、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至4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雅慧

黃議員文益（同一問題）

簡議員煥宗

答詢人員：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楊代理市長明州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王代理副市長世芳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瑋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民政 編號：2 主辦單位：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辦理「南沙魯里公墓更新計畫」經費 1,200 萬元，市府自籌 514 萬 2,857 元，合計 1,714 萬 2,85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4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 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那瑪夏區瑪雅里達卡努瓦往瑪雅部落替代道路改善等 2 件工程經費 1,742 萬 5,717 元，市府自籌 260 萬 3,843 元，合計新台幣 2,002 萬 9,56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4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110 年度高雄市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16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2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5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共 3 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838 萬元（中央補助款 45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8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6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三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 億 8,000 萬元辦理「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不含設計）」，109 年度（第一年）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5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1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交通部 109 年補助（第二波）市府交通局辦理「智

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共計 1,129 萬 4,400 元（中央補助 96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69 萬 4,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柏霖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2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市府「109 年度高雄市公共運輸票證暨行銷計畫」之計畫內容中，項目一「補助高雄市大專院校及高中數位學生證計畫」，金額 600 萬元整（其中中央補助 510 萬元，市府配合款 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于凱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6 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本市「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計畫」，市府配合款需增加新台幣 233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丁、抽出動議

一、林議員于凱於下午 3 時 28 分提：擬將本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議員法規提案，編號 6：「建請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九條並增訂第十條』草案」。抽出於明天下午二三讀會繼續審議，請同意案；經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徵求附議後提：擬同意抽出審議。

（無異議通過）

二、郭議員建盟於下午 3 時 28 分提：擬將本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 6：「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抽出於明天下午二三讀會繼續

審議，請同意案；經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徵求附議後提：擬同意抽出審議。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3時29分。

四十八、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上午9時(上午11時53分休息，下午3時5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理議長 陸淑美

議	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明太

列席	席：市政府—	代	理	市	長：楊明州	
		代	理	副	市	長：王世芳
		秘	書			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	代理處			長：蔡淑貞
		民政局	代理局			長：駱邦吉
		法制局	代理局			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朱瑞成
		人事處	處			長：陳明忠
		政風處	處			長：林合勝
		社會局	代理局			長：謝琍琍
		勞工局	代理局			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己曉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尙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副局長：王欽源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瑾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劉義興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 假：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李永癸（由副局長王欽源代理）
 民政局代理局長駱邦吉（下午，由副局長陳淑芳代理）

主 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 錄：詹淵翔、莊育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秋嫻

曾議員麗燕

鄭議員安秝

答詢人員：

楊代理市長明州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養護工程處林志東處長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消防局蔡代理局長致模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瑋

丙、討論事項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類別：民政 編號：1 提案人：曾俊傑

案由：建請補選本會議長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第3屆第5次臨時會議事日程是否照所擬議事日程表（草案）

進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三、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8 提案人：黃捷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草案。

決議：擱置。

四、二、三讀會

(一)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6 提案人：林于凱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九條並增訂第十條」草案。

說明人員：

提案人林議員于凱

決議：修正通過。

(二)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6 主辦單位：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慧

黃議員捷

說明人員：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法制局白代理局長瑞龍

決議：修正通過。

丁、復議動議

一、林議員于凱於下午4時32分就本（45）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之「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九條並增訂第十條」乙案，提出復議動議，其中第9條條文：「…安全講座。」修改為「…安全教育。」，經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復議動議成立。隨即大會進行討論，並決議：修正通過。

二、郭議員建盟於下午 4 時 33 分就本（45）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之「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法規名稱提出復議動議，法規名稱修改為「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經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復議動議成立。隨即大會進行討論，並決議：修正通過。

戊、決定事項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於下午 3 時 5 分提：本次大會收到曾議員俊傑臨時提案乙案，程序委員會已審查通過，依據議事規則第 13 條規定向大會提出並即行討論。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其他事項

林議員智鴻於下午 3 時 5 分提額數問題，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共 34 人，超過法定額數，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隨即宣布繼續開會。

庚、散會：下午 4 時 34 分。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5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09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7	30	四	1. 議員報到。 2. 議長補選場地佈置。	
7	31	五	1. 補選議長。 2. 新任議長宣誓就職。 3. 議長交接典禮。	

備註：本議事日程表經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通過。

四十九、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上午9時(上午11時52分休息，下午3時6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理議長 陸淑美

議	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吳益政、許慧玉

列席	席：市政府—	代理	市	長：楊明州
		代理	副市	長：王世芳
		秘書		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	代理處	長：蔡淑貞
		民政局	代理局	長：駱邦吉
		法制局	代理局	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朱瑞成
		人事處	處	長：陳明忠
		政風處	處	長：林合勝
		社會局	代理局	長：謝琍琍
		勞工局	代理局	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己曉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尙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长：劉柏良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瑾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黃錦平
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敏榮
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錄：藍家妤、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蔡議員武宏

陳議員明澤

韓議員賜村

答詢人員：

楊代理市長明州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財政局曾代理局長美妙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呂科長世圳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瑋

丙、討論事項

審議議員提案

一、民政類 54 案（編號 1 至編號 54）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社政類 42 案（編號 1 至編號 42）

發言議員：

黃議員捷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善慧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本會社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蔡議員金晏

決議：除第 7 號案尚在審議中；其餘皆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三、財經類 41 案（編號 1 至編號 41）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四、教育類 69 案（編號 1 至編號 69）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五、農林類 66 案（編號 1 至編號 66）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六、交通類 84 案（編號 1 至編號 84）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七、警消衛環類 86 案（編號 1 至編號 86）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八、工務類 233 案（編號 1 至編號 233）

決議：除第 15 號案同意成立高雄市議會「特色公園小組」外；其餘皆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丁、其他事項

邱議員于軒於下午 3 時 47 分提額數問題，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共 13 人，不足法定額數，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隨即宣布散會。

戊、散會：下午 3 時 47 分。

五十、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上午9時1分(上午10時54分休息，下午3時5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理議長 陸淑美

議	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李雅靜、許慧玉

列席	席：市政府—	代理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王世芳
		書		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	代理處		長：蔡淑貞
	民政局	代理局		長：駱邦吉
	法制局	代理局		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朱瑞成
	人事處	處		長：陳明忠
	政風處	處		長：林合勝
	社會局	代理局		長：謝琍琍
	勞工局	代理局		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己曉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尙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劉柏良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瑾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義迪

王議員義雄

陳議員幸富（同一問題）

賴議員文德（同一問題）

范議員織欽（同一問題）

許議員慧玉（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楊代理市長明州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幸雄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丙、其他事項

邱議員俊憲於下午3時6分提額數問題，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共17人，不足法定額數，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隨即宣布散會。

丁、散會：下午3時7分。

五十一、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上午10時36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理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請假：議員 許慧玉、李眉蓁、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代理市長：楊明州
代理副市長：王世芳
秘書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代理處長：蔡淑貞
民政局代理局長：駱邦吉
法制局代理局長：白瑞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朱瑞成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代理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代理局長：陳石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華英
財政局代理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王宏榮
青年局代理局長：顏己曉
教育局代理局長：陳佩汝
文化局代理局長：林尙瑛
新聞局代理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代理局長：王正一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代理局長：張淑娟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吳嘉昌
警察局局長：劉柏良
消防局代理局長：蔡致模
衛生局代理局長：林盟喬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鄭介松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蘇俊傑
工務局代理局長：黃榮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楊素鳳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代理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紀錄：黃月姿、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 編號：49 類別：交通 報告機關：交通局
案由：有關貴會審議本府交通局108年度公務預算附帶決議事項—「請研議擬定本市老舊大樓（公寓）地下室停車場修建補助辦法」案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50 類別：交通 報告機關：交通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檢討高雄市快速道路網檢討報告，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5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民政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内門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草案表及全部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5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民政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草案表及全部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5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4條、第13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5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社會局
案由：本府廢止「高雄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5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社會局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及第四條附表草案，請查照。
- 發言議員：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捷

說明人員：

社會局謝代理局長琍琍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檢送「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檢送「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檢送「高雄市客家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勞工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敬請查照。

發言議員：

黃議員文益

林議員于凱

說明人員：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6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辦法」，請查照。

發言議員：

張議員漢忠

林議員智鴻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6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

案由：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八條之一、

第九條、第二十條」，請查照。

發言議員：

黃議員文益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王代理局長宏榮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6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條附表」，請備查。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捷

鄭議員孟洳

說明人員：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決議：不予查照。

編號：6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水利局

案由：訂定「高雄市水利設施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自 109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請查照。

發言議員：

黃議員文益

韓議員賜村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6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衛生局

案由：有關訂定「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及證書收費辦法」一案，請備查。

發言議員：

張議員漢忠

黃議員捷

黃議員柏霖

說明人員：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6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廢止總說明及廢止草案表，請備查。

發言議員：

林議員于凱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6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一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決議：不予查照。

編號：6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消防局

案由：「高雄市舉發重大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獎勵辦法」，業經本府 109 年 7 月 6 日高市府消危字第 10933222400 號令發布，檢送刊登公報資料（含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6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

案由：「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三修正草案，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2544700 號令修正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 109 年夏字第 19 期，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6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工務局

案由：「高雄市特殊建築物認定與災害處理保證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195

70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7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工務局

案由：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三條，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17968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乙、決定事項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於上午 11 時 56 分提：本（3）次定期大會擱置中之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第 1 號案、第 7 號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第 8 號案、第 13 號案，共計四案（如附件 1），擬抽出併本次大會未及審議完畢之提案，移至下次會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丙、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於中午 12 時 3 分致閉幕詞（如附件 2），並請楊代理市長明州發表於代理市長期間列席備詢之感想後，宣布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閉幕。

丁、散會：中午 12 時 8 分。

附件 1

擱置之議員法規提案抽出移至下次會繼續審議清冊

一、第三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委員會 審查意見	備註
1	林智鴻	建請修正「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送大會公決	
7	林于凱	建請制定「高雄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擱置	

二、第二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委員會 審查意見	備註
8	吳益政	建請制定「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草案。	送大會公決	
13	吳益政	建請增訂「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草案。	送大會公決	

附件 2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陸代理議長淑美閉幕致詞

敬愛的高雄市民，楊代理市長及市府團隊，各位議員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小姐及先生，大家好：

本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終於在今天順利的告一段落，大家辛苦了。首先，我要謝謝楊明州代理市長，在這段期間，帶領市府團隊到議會接受質詢，並持續高雄市政的運作；也要特別感謝我們所有的議員，在這70天的會期中，為民喉舌、積極問政。另外，我也要對黃錦平秘書長和議會所有的行政同仁，說聲謝謝，大家也辛苦了。

這一個會期，我們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延後到五月中召開，誰也沒想到，在6月6日這一天，竟然發生「市長被罷免、議長不幸離開」的結果。我們在深刻的打擊和挫折中，仍然堅定、勇敢的，完成了所有預定的議程，沒有辜負選民們的託付。

今天，淑美身為代理議長，即將敲下閉幕的議事槌，完成許議長生前，託付我的最後一項任務了。7月30和31日兩天，我們會召開臨時會，進行議長補選，讓新選出的議長，接棒這一屆最後兩年半的任期。

淑美代理主持議事這段期間，謝謝大家的協助和配合。最後，謹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